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我单位保障了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按时发放，按时缴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保障了我单位日常工作有序开展，提升了我单位医疗服务水平，促进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一）主要职责

中心设置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两大服务区域，一楼、二楼为基本医疗服务区，三楼为公共卫生服务区。承担为长安路辖区居民提供社区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在不断改善居民就医环境的同时，积极落实惠民政策，认真执行市卫健委规定的免挂号费、免诊查费、免肌肉注射费等“五免”优惠政策，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零差率销售。

（二）内设机构

本单位内设基本医疗科、基本公卫科、医技科、办公室等四个科室，具体如下：

1. 基本医疗科：全科诊室、中医诊室、针灸理疗康复室、口腔保健室、注射观察室、抢救室等。
2. 基本公卫科：妇女保健室、儿童保健室、预防接种室、疾病控制室、健康教育室、慢病管理室、老年健康管理室、健康档案室、信息管理室、计生指导室、心理咨询室、卫生监督协管室等。

3. 医技科：中西药房、心电图室、B超室、DR室、化验室。
4. 办公室：行政、党建、人事办公室，后勤、财务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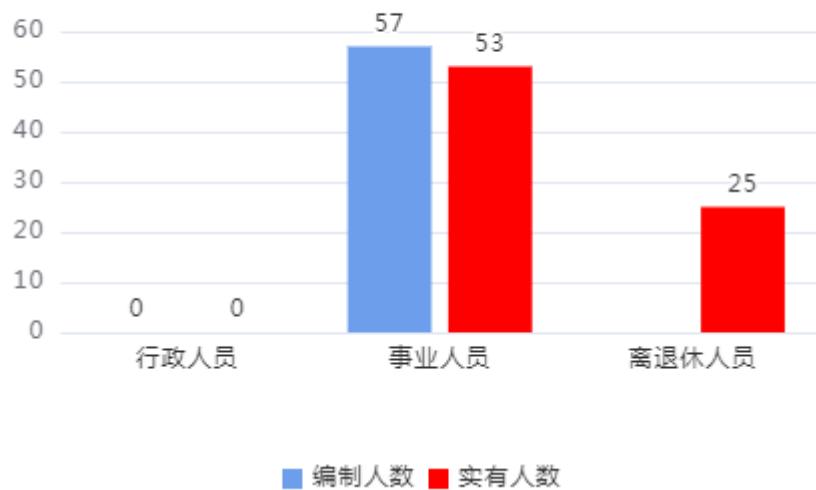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碑林区卫健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57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57人；实有人员53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5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5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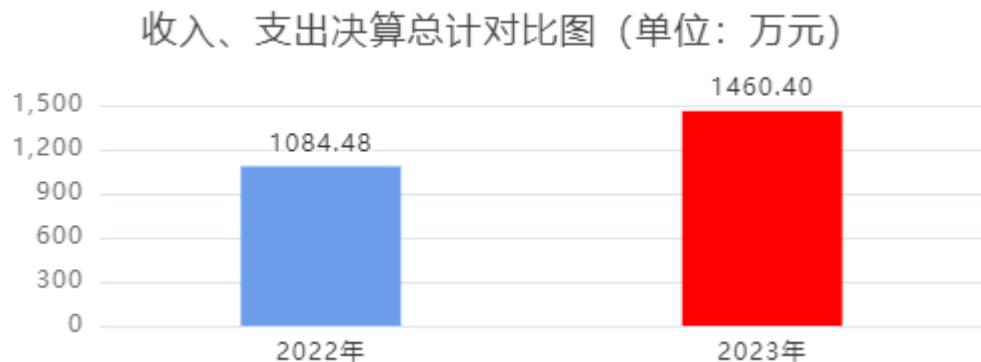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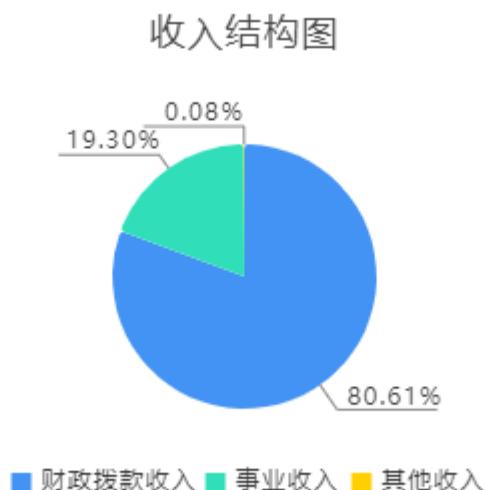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460.4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75.92万元，增长34.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由区卫健局（本级）

核算，未在本单位收支中体现，本年度由本单位核算，故收入、支出总计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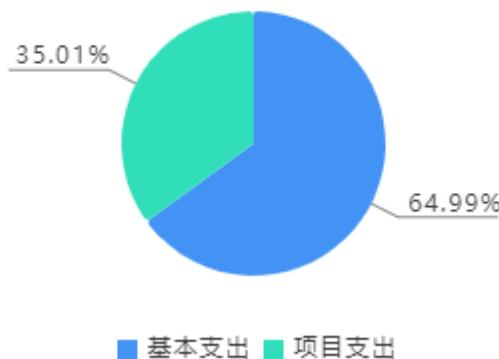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88.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8.76万元，占80.61%；事业收入248.70万元，占19.30%；其他收入1.09万元，占0.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52.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8.84万元，占64.99%；项目支出473.46万元，占3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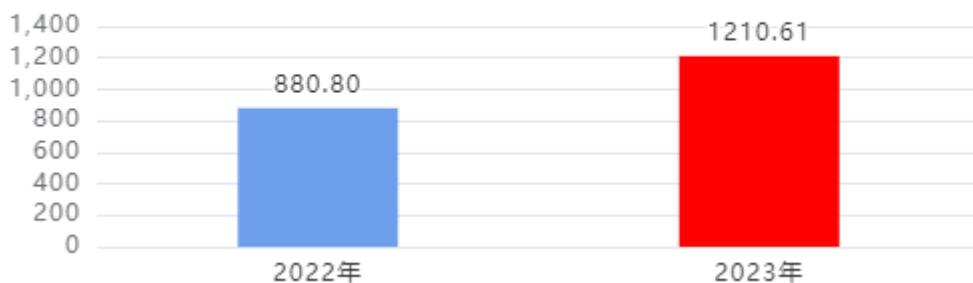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210.6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29.81万元，增长37.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由区卫健局（本级）核算，未在本单位收支中体现，本年度由本单位核算，故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较上年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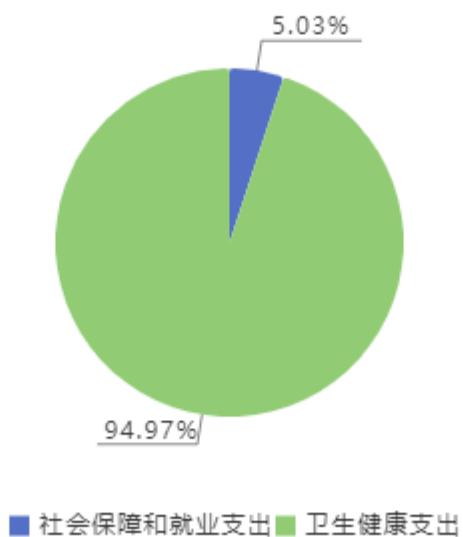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78.35万元，支出决算1,10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4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5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3.56万元，增长55.5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由区

卫健局（本级）核算，未在本单位收支中体现，本年度由本单位核算，故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2.53万元，支出决算5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人员，补缴养老保险。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425.82万元，支出决算52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数包含人员支出追加预算资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专项资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16.7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专项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9.0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565.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二）公用经费63.75万元，主要包括：专用材料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保障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按时发放，按时缴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单位日常支出运转公用经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辖区8.23万名居民，包括儿童、孕产妇、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有效提升了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中药饮片除外）零差率销售，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专项补助。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提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效率。按时全额支付2023年租金10.5万元，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基本公共卫生12项基本服务补助等3个一、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473.4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7，全年预算数1460.4万元，执行数1352.3万元，完成预算的92.6%。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

效自评工作，坚持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结果的细节入手，完善单位整体评价方案，细化评价指标，不断提高评价报告质量。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单位责任和效率意识，通过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很好地发挥了绩效监督管理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由于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部分指标设置与实际完成情况略有不符。2. 医疗收入情况及部分基本公共卫生业务工作未完全达标。3. 资金拨付及使用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1. 进一步加强学习，确保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2. 加快资金使用进度。3. 加强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986.94	737.15	249.79	878.84	629.05	249.79	—	89.05%	—
	任务2	项目支出		473.46	473.46		473.46	473.46			100.00%	—
	金额合计			1460.4	1210.61	249.79	1352.3	1102.51	249.79	10	92.60%	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保障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落实好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服务患者水平。						做到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奖金按时发放;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按时缴纳,保障我单位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提升了我中心医疗服务水平,促进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提升了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53人		53人		4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项目数		12项		12项		4	4		
			基本公共卫生辖区服务人数		8.23万人		8.23万人		4	4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6	6		
			公共卫生经费使用率		100%		67.15%		6	4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期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4	4		
			公共卫生各项开展期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4	4		
			本单位正常运转期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4	4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年租金		10.5万元		10.5万元		5	5		
			基层医疗机构综合补偿项目经费投入		10万元		10万元		5	5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4
		辖区基本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4
		提升优质的服务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4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6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持续运行保障期	1年	1年	6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5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5
总分					100	8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35509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248.7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5.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96.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8.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52.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1.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8.10
总计	30	1,460.40	总计	60	1,460.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88.56	1,038.76		248.70			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3	5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3	55.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3	55.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3.13	983.33		248.70			1.0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80.17	530.37		248.70			1.0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70.17	520.37		248.70			1.0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0	10.00						
21004	公共卫生	452.96	452.9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52.96	452.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2.30	878.84	473.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3	5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3	55.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3	55.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6.88	823.41	473.4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80.17	759.67	20.5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70.17	759.67	10.5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0		10.00			
21004	公共卫生	516.71	63.75	452.9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6.71	63.75	452.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43	55.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47.08	1,047.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8.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2.51	1,102.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1.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8.10	108.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1.8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210.61	合计	64	1,210.61	1,210.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02.51	629.05	473.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3	5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3	55.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3	55.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7.08	573.62	473.4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0.37	509.87	20.5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20.37	509.87	10.5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0		10.00
21004	公共卫生	516.71	63.75	452.9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6.71	63.75	452.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5.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0.51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5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3.1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4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6.8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65.30		公用经费合计				63.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